

四、重要審核意見

文化局主管本年度業務評比，經文化部對文化單位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督導考核評鑑為優良個案，業務評比雖獲有佳績，惟仍有多項預算及計畫執行缺失有待加強改進，俾提升施政績效，提供民眾更完善服務。謹摘述如下：

(一)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之實際規模與預計差異甚巨、執行部分項目迄無具體成果、預算分配偏重行銷與活動舉辦、採購案契約變更頻仍，均待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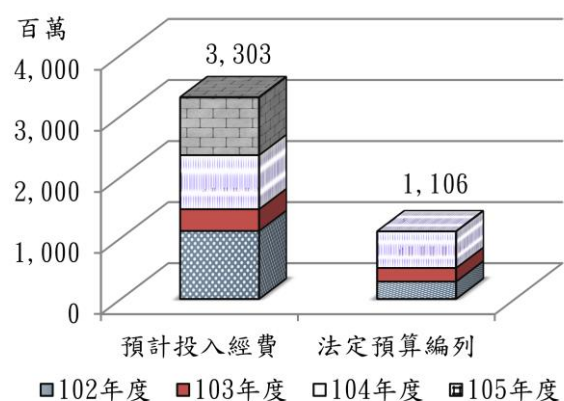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成功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同年 12 月核定「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推動計畫」(下稱推動計畫)，以「不斷提升的城市，設計實現生活願景」為主軸，強調用設計解決城市所面對之挑戰，透過設計改善市民生活及市政建設，計畫實施期程自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編列期程則自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以文化局為計畫主管機關。經查推動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1. 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規模差異甚巨，規劃過程顯欠周延，並有誇大計畫規模之虞。

依推動計畫所載，預計投入總經費為 55 億 500 萬元，扣除中央部會投入及民間單位贊助之 22 億 200 萬元，臺北市政府預計投入經費 33 億 300 萬元。惟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計畫相關預算累計編列 11 億 607 萬餘元(圖 1)，預算籌編率僅 33.49%，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規模差異甚巨；復查計畫估列之預算數額係民國 101 年向國際工業設計社團協會遞交設計之都申辦書所列，據稱係作為爭取

評審支持之用，核未確實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規定，針對計畫妥為評估審議，據以作為計畫推動之準據，規劃過程顯欠周延，並有誇大計畫規模之虞，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進。據復：將深切進行檢討，爾後制訂大型專案相關推動計畫，應深入評估預算規模。

圖 1 設計之都計畫市府投入經費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 中央部會投入及民間單位贊助之執行結果，仍多停滯於規劃洽談階段，尚無具體投入經費。

計畫預計中央部會投入及民間單位贊助之財務支持金額為 22 億 200 萬元，其執行方式係尋求與中央部會進行跨機關之文創設計相關活動、宣傳、國際交流等事項之合作或串聯，以及辦理國內外各界贊助申請或主動進行洽談作業。經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文化局僅與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進行提案或拜會，尚未有具體結果；至民間贊助部分，僅有國際廠商 1 家成為官方合作夥伴，至國內廠商之洽談結果，或已遭婉拒，或經文化局評估不適合，或待後續聯繫等，迄無具體執行成果，經函請該局積極辦理。據復：已與中央部會洽妥多項活動合作事宜，並設定民間單位贊助合作 15 家之目標，刻與企業洽談宣傳合作，以擴大計畫效益。

3. 計畫預算分配偏重行銷與活動舉辦，設計導入市政設計計畫比重偏低。

自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文化局單位預算投入計畫經費，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35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9,964 萬餘元，執行率 71.02 %。經查各該年度之預算分配類別（表 7），設計之都官方活動與專案籌備、行銷推廣活動等費用比率逐年升高，自

28.20% 增至 46.24%，設計導入市政與設計攪動補助計畫（民眾參與計畫）則自 68.04% 逐年降至 33.88%（圖 2），與設計之都計畫核心主軸「用設計解決城市所面對之挑戰，將設計思維融入城市治理，透過設計改善市民生活及市政建設…」未盡相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推廣城市美學、設計思考概念，需透過活動方式以利市民參與，達到推廣及教育效果；活動及實質設計導入市政之比重問題，將進行檢討，並評估節約活動預算之可行性。

表 7 文化局單位預算投入設計之都計畫分配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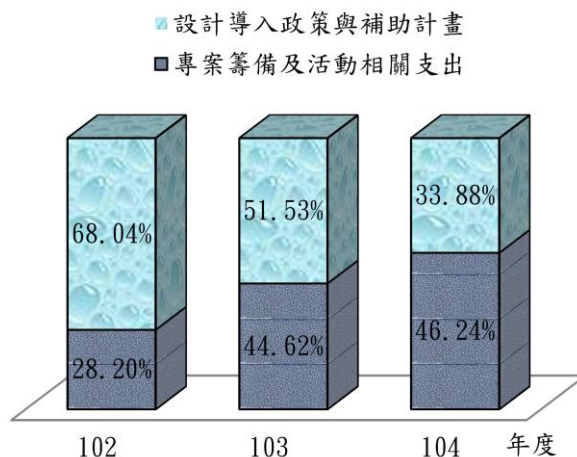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65,942	100.00	158,867	100.00	278,715	100.00
1. 設計導入市政計畫	167,942	63.15	61,867	38.94	79,420	28.50
2. 八大官方活動	—	—	8,000	5.04	18,090	6.49
3. 專案籌備	20,000	7.52	26,561	16.72	28,528	10.24
4. 行銷推廣(國內)	40,000	15.04	24,485	15.41	46,800	16.79
5. 行銷推廣(國際交流)	15,000	5.64	11,835	7.45	35,470	12.73
6. 設計攪動補助計畫	13,000	4.89	20,000	12.59	15,000	5.38
7. 其他	10,000	3.76	6,117	3.85	55,406	19.88

註：1. 設計導入市政計畫，係指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統籌編列預算並委託市府各局處代辦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2 文化局單位預算分配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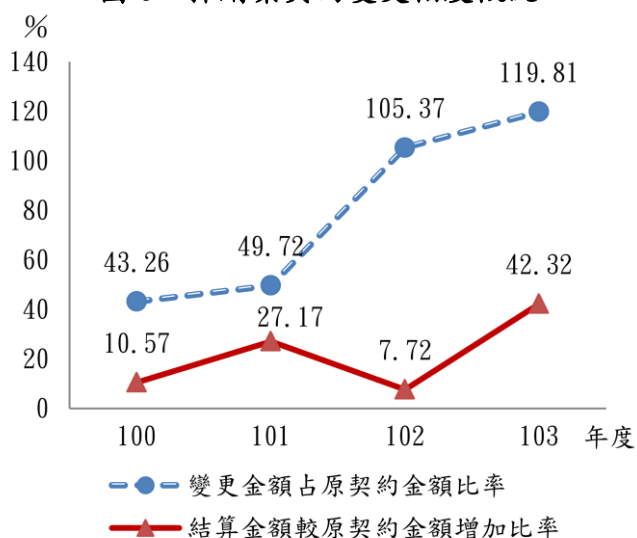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4. 採購案契約變更頻仍且金額比率逐年大幅增加，事前規劃未臻周詳。

文化局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間，陸續辦理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籌劃申辦與專案執行等 4 件採購案，均辦理契約變更（表 8），變更金額（合計加帳及減帳）自民國 100 年度之 330 萬餘元（占原契約金額 43.26%），逐年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235 萬餘元（占原契約金額 119.81%），且結算金額較原契約金額增加之比率自 10.57% 上升至 42.32%（圖 3）。顯示事前規劃未臻周詳，復未有效管控契約執行，致契約變更頻仍且金額比率逐年大幅增加，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採購案係依當時需求及資訊規劃，惟後續因各項臨時需求而辦理契約變更，爾後將更妥善評估需求規劃，再行辦理採購。

圖 3 採購案契約變更幅度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8 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申辦與專案執行採購案契約變更金額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的名稱	原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次數	契約變更加帳金額(A)	契約變更減帳金額(B)	結算金額(C)	變更金額合計(D)=(A)+(B)	變更金額占原契約金額比率	結算金額較原契約金額增加比率
申請 2016 世界設計之都籌劃申辦及行銷推廣委外案	7,650	1	2,059	1,250	8,458	3,309	43.26	10.57
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執行	34,200	3	13,148	3,855	43,492	17,003	49.72	27.17
102 年度申辦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執行	14,800	3	8,368	7,225	15,943	15,594	105.37	7.72
103 年度臺北 2016 世界設計之都專案執行	18,662	3	15,129	7,230	26,561	22,359	119.81	42.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二)臺北藝術中心籌設業務因興建工程進度落後，致影響後續開幕營運規劃事宜，以及營運組織架構仍處規劃階段，不利接續完工後之營運作業。

文化局為籌劃測試臺北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未來營運與開幕系列演出，以及扶植國內演藝團隊、健全表演藝術產業發展鏈帶等相關作業，成立籌備委員會及專案工作小組，近 3